证券代码: 873822

证券简称: 富尔达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 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对年报信息披露内容负有编制、审核、披 露职责的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相关 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 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 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 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根据责任主体按以下权限审批:

- (一)涉及追究董事、监事责任的,应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批准:
- (二)涉及追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责任的,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 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 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 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

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 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第八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 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 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抄送监事会。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2.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 3. 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4.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 5.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遗漏的;
- 6.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 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错误的。
-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合同或 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担保或对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 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

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 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 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责任人 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责任人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 公司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 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公司对责任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

第十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 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期报告的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